



115年公共工程採購與維護 防貪指引

上冊：工程採購與履約管理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7月



目錄

上冊：工程採購與履約管理篇

壹、採購招標程序

類型 1 (招標作業 - 規格綁標及收取回扣)	02
類型 2 (招標作業 - 保密事項、圍標及收取回扣)	06
類型 3 (招標作業 - 洩密及圖利)	10
類型 4 (招標作業 - 綠色採購招標文件與契約不一致)	14
類型 5 (招標作業 - 大陸綠能產品規範爭議)	19

貳、履約管理與驗收

類型 6 (履約管理 - 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	25
類型 7 (驗收結算 - 驗收不實)	29
類型 8 (驗收 - 完工資訊登載不實)	33

參、刑事規範探析

類型 9 (刑事規範 - 借牌投標)	38
類型 10 (刑事規範 - 綁標、分批採購及圖利)	42

局長序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秉持盧秀燕市長「陽光政治」施政理念，落實於工程施作，持續打通交通瓶頸、建構人本環境及打造國際級地標，如大智路打通工程、綠美圖、東豐快、市政路延伸、大肚和美橋、道路燙平及美樂地計畫等重大建設。

在各項工程辦理過程中，規劃設計、招決標程序與履約管理攸關工程品質良窳，甚或涉及資訊安全與刑事規範，至關重要。本局爰研編公共工程採購與維護防貪指引上下兩冊，上冊「工程採購與履約管理篇」10案例，下冊「工程維護管理與綠能篇」亦為10案例，蒐羅常見履約缺失態樣及司法案例，研編包含規格綁標、綠色採購、節能路燈履約、土石方虛報、綠美化維護、材料試驗、瀝青厚度及個資保護等重大議題案例，提供風險評估與參考可行之防治措施，希望能提供各單位策進。

企盼本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同仁能持續汲取法律新知，降低可能之違失風險，完善採購作業流程，落實履約管理嚴守契約規範，進而激發廠商誠信履約，共同為市民打造優質公共建設，實現「陽光建設 幸福臺中」施政目標。

局長

陳大田

壹、採購招標程序

類型 1：招標作業－規格綁標及收取回扣

▶ 案情概述

A市公所辦理「110年度寬頻管道工程設計監造案」及後續「110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等2件招標案時，A市代表會主席甲、A市公所秘書乙，與中間人丙共同運作招標程序，事先內定由某工程顧問公司得標設計監造案，並約定得標後須支付工程回扣。為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相關人員事前提供招標資訊、安排評選委員名單並影響評選結果，使B技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案。

嗣後在規劃後續工程時，B技師事務所於設計工程預算書及規格內容中，納入具專利性之一體成型「四吋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中管」、「FRP水溝蓋板須具環保標章」材料規定，藉由特定材料規格形成限制競爭之效果，以利特定廠商得標並於工程得標後收取回扣。工程第一次開標時，即因投標廠商質疑FRP水溝蓋板須具環保標章之規定疑涉綁標而延後開標，後續刪除該規格條件後再行開標。

其後得標廠商於工程履約及材料送驗過程中，依約向相關人員交付回扣，全案經司法機關偵辦後移送起訴，法院認定相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取回扣罪及政府採購法圖利罪等罪名。

► 風險評估

一、招標文件採用特殊規格限制競爭

為內定得標廠商以收取回扣，故意於招標文件（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進行特殊規格（例如：特定廠商進口具專利產品、特定廠商生產需具環保標章）限制，圖謀內定廠商得標藉以索取回扣。

二、利用工程特殊材料規格限制從中謀利

故意以特定廠商生產的特殊材料設定規格，造成承包工程廠商履約困難，刁難承商藉機索取工程回扣。

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各階段缺乏外部監督機制

工程設計過程全委由承攬設計廠商規劃，工程履約管理階段相關工項、材料審查均由監造廠商審查，缺乏外部公正專業人士審查，易遭不法意圖人士利用工程設計或履約管理、監造機會製造投標阻礙或履約困難索賄。

▶ 防治措施

一、工程設計規劃階段引進專家審查機制

工程設計過程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就工程設計、規格、材料等有無限制競爭進行審查。

二、建立外部監督制度

以「全民督工」、「工程透明措施」等公開、透明方式及提供檢舉管道，俾益社會民間等外界力量監督公共工程施作過程與品質。

三、加強機關工程專業及法治教育訓練

工程主辦單位應實施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相關專業能力，工程承攬廠商應對工程相關工項、規格、工法、國家規範與標準等與時俱進充分了解，並應理解相關法律規範及違法應負責任，避免遭有心人士利誘或不慎觸法。

四、建立內部監督機制

主辦工程單位應查訪市價，建立工程工項與材料基本資料庫，並應確實依國家最新施行工程規範標準，詳訂工程相關施工規範及驗收標準。

五、事後稽核管控

由機關主計、政風及相關單位組成工程稽核小組確實稽核，以機先掌握不法風險。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
- 三、相關裁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 2764 號刑事判決。



類型 2：招標作業－保密事項、圍標及收取回扣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機關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期間，得知將辦理 ROV（水下無人遙控載具）、SSS（側掃聲納）及 SBP（水下儀器設備）等採購案，遂提前將採購資訊透露予 B 公司。因 B 公司不熟悉政府採購程序，遂透過乙與甲接洽，並以顧問費名義轉交賄款。

甲與乙事先討論後，由 B 公司擬定設備規格與預算，再由乙修改後提供甲，甲復交由不知情承辦人員納入招標文件規格內容，使 B 公司得以提前準備投標文件。另為符合開標需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規定，乙安排 2 家公司陪標圍標，最終由 B 公司得標 ROV、SSS 及 SBP 案。採購案驗收後，B 公司透過乙以現金交付賄款予甲。甲嗣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廉政署自首，法院判決其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乙則因行賄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 風險評估

一、利用職務機會採獨家規格納入招標文件

為內定得標廠商以收取回扣，故意於招標文件（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進行特殊規格（例如：特定廠商進口具專利產品）限制，圖謀內定廠商得標藉以索取回扣。

二、掌控機關採購規劃及審查權限

涉案人擔任業管科主管，對於採購案之規劃及採購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具審查權限，利用職務機會將機關採購資訊於公開招標前透露給相熟廠商，又為包庇該特定廠商，逕自將廠商所提供獨家規格交付不知情承辦人納入招標文件規格需求說明，影響機關採購公平。

三、欠缺招標規劃階段內部檢核或外部審查機制

涉案人利用其業務主管獨攬採購案規劃及審查招標文件機會，及熟知無任何內稽檢核或外部審查機制，故心存僥倖護航特定廠商以獨家規格綁標。

▶ 防治措施

一、工程採購資訊透明化與公開監督

工程主辦機關就工項、材料及規格等建立資料庫、說明規格採用原因及市場上廠商家數，俾益機關內部主會計、政風等監辦單位稽核檢證，並提供外部民間團體監督機關辦理採購，以維公平公正與公開透明。

二、建立設計過程第三方外部專家審查機制

工程設計過程邀請第三方公正客觀專家學者，審查工程工法、規格、材料供應等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三、落實公開閱覽機制

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提供廠商及民眾事先檢視機關採購案機會，避免以招標文件規格設計圖謀綁標圍標，讓機關有機會預先修正招標文件不合理處，減少招標履約爭議。

四、職期輪調與法紀教育訓練

加強機關採購人員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居一職衍生與相熟廠商同謀規避制度漏洞問題，及定期進行廉政法紀教育，形塑機關人員依法行政共識及預警防範貪污不法

情事發生。

五、暢通廠商異議申訴檢舉管道

提供廠商異議申訴或檢舉管道，讓廠商對於機關採購招標發現有違背法令、限制競爭時，得向受理異議申訴或受理檢舉單位提出問題及時反映，讓機關與廠商能在公平對等的基礎上，辦理招標投標與履約管理，以維護採購公正及公共利益。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 三、相關裁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0號刑事判決。

類型 3：招標作業－洩密及圖利

▶ 案情概述

B 營造廠商承攬 A 機關「113 年度辦公廳舍修繕工程」採購案，但於 A 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之招標作業時，承辦人員甲於底價未核定、招標文件尚未公告前，即以電話聯繫特定廠商 B 營造廠商詢問估價。公告前 2 日並提供底價、工程規格及數量等相關資料供廠商參考，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文件保密之規定。

上述情事經稽核人員查核時發現，承辦人員甲於公告招標前即私下洽詢特定廠商查價，且查價所使用之工程數量清單與最終招標文件大致相符，顯示特定廠商已事先知悉招標

▶ 風險評估 訊不對等之優勢，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疑。

一、破壞招標程序公平性

招標前洽特定廠商查價，使該廠商得以事先了解工程項目、數量及相關規格，較其他廠商享有資訊優勢。在公平競爭原則下，所有投標廠商應於相同條件下取得資訊，若特定廠商事先獲知招標資訊，將實質影響招標結果之公正性，並可能使底價之訂定受到特定廠商報價的影響，失去底價保密之意義。

二、機關喪失議價空間

政府採購法要求底價保密之目的，是為了讓廠商以實際成本與市場價格，確保機關買到高品質、低價格的物品或服務，且若採最有利標議價時，應維護機關議價能力並確保採購效益。若廠商事先知悉工程規格與數量，可預先估算成本並安排報價策略，導致機關難以獲得合理之市場競爭價格，可能造成公帑之不必要支出，損害國家財政利益。

三、承辦人員涉有刑事及行政責任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招標人員有保守招標文件秘密之義務，違反者除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懲處外，若有洩漏秘密致圖利廠商之情形，依刑法相關規定，可能構成圖利罪或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面臨刑事責任。承辦人員之違失行為，亦可能連帶影響機關聲譽。

四、影響後續採購案之公信力

一旦招標前洽詢特定廠商之情事遭外界知悉或經申訴揭露，不僅本案之招標公信力受損，亦可能引發其他廠商對機關後續採購案的疑慮，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長期損及機關之採購效率與廉政形象。

▶ 防治措施

一、建立市場行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如確有辦理市場行情調查之必要，應以書面公開方式邀請至少三家廠商提供報價，或由承辦人員至市場公開管道（如公示價格資料庫）進行調查，避免以非公開方式私下洽詢特定廠商，並應留存完整查價紀錄備查。

二、落實採購倫理教育訓練

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廉政教育訓練，將招標程序保密規定列為必要課程，使承辦人員充分瞭解洽詢特定廠商詢查價之違法風險及法律責任，並透過案例研討方式，加強人員對廉政規範之認識，降低違規情事發生之機率。

三、強化內部稽核機制

機關應針對招標作業流程建立定期稽核機制，稽核重點包含招標前是否有不當洽詢廠商之紀錄、底價核定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招標文件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執行。一旦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啟動調查程序，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採購保密事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項、第6項、第7項及第17項等採購人員禁止行為。
- 三、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類型 4：招標作業－綠色採購招標文件與契約不一致

▶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113年度節能設備汰換採購案」，採購項目包含冷氣機、照明設備及辦公事務機器等。依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上開設備類別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產品之範疇。承辦人員甲於擬具採購簽呈時，於說明欄記載「本案採購設備依規定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之產品」，惟後續擬具之招標規格及契約條款，均未將節能標章列為投標資格條件或契約應履行事項，亦未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有效之標章證明文件。

本案決標後，廠商依契約規格交付設備，因契約本身未載明節能標章要求，驗收人員依契約辦理驗收，自無從就標章一項予以查核，致廠商所交付之部分設備不具節能標章，機關亦無法就此辦理減價或其他違約處置。事後經稽查核人員稽核，發現簽呈承諾事項未落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形成政策目標與採購執行脫鉤之行政漏洞。

► 風險評估

一、違反政府綠色採購政策，損及公共利益

行政院推動綠色採購政策，要求各機關採購特定類別財物時，應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認證之產品，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承辦人員雖於簽呈中載明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之產品，卻未將此要求反映於招標文件與契約，導致機關實際採購之設備不符節能標準，既違背政策目標，亦造成後續能源費用之不必要支出，損及長期公共利益。

二、簽呈承諾事項未落實，核決機制形同虛設

採購簽呈係承辦人員向長官報告採購需求與辦理方式之正式文件，經長官核定後即代表機關之政策決定，後續招標及契約內容理應與簽呈核定事項一致。本案承辦人員未將簽呈所載之節能標章要求轉化為招標規格與契約條款，形同架空長官核決之意旨，不僅使核決機制失去實質意義，亦突顯採購作業內部控制之嚴重缺失。

三、契約規格不完整，機關求償依據喪失

政府採購契約為機關對廠商履約要求之法律依據，廠商

履約是否合格，應以契約規定為準。本案因契約未載明節能標章要求，驗收人員依契約辦理驗收時，自無法就標章一項要求廠商改善或辦理減價，機關因而喪失對不符政策要求設備之求償依據，亦無從要求廠商更換符合標章之產品，造成機關權益受損。

四、機關人員可能涉有圖利廠商之嫌

若承辦人員係刻意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省略節能標章要求，使廠商得以供應不具標章之低成本設備順利得標並完成驗收，此舉可能構成以不當規劃招標方式圖利廠商之情形。依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將面臨嚴重刑事責任，並對機關廉政形象造成重大損害。

▶ 防治措施

一、建立簽呈與招標文件、契約之一致性審查機制

機關應於採購作業流程中明定，招標文件及契約草稿送核前，須由單位主管或採購督導人員逐項確認招標規格與契約條款是否已完整反映採購簽呈核定事項，尤其涉及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法定或政策性要求，應確實納入契約，並留存審查紀錄，避免簽呈承諾事項與實際執

行脫鉤。

二、強化綠色採購規格納入契約之作業規範

機關採購人員應熟悉環境部公告之「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事項，辦理相關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規格欄位及契約條款中明確載明須具備之標章種類（如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等級要求，並於契約中訂定廠商應於交貨時檢附有效標章證明文件，以及未符合標章要求時之減價或換貨條款，確保機關於廠商未履約時仍有明確之法律救濟依據。

三、辦理採購人員綠色採購專業訓練

機關應定期安排採購人員參加行政院環境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使採購人員充分了解綠色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及常見缺失態樣，並將「簽呈核定事項落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列為教育訓練重點課程，提升人員依規定辦理綠色採購之能力。

四、強化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機關稽核人員於查核採購案件時，應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及契約之一致性列為固定查核項目，重點查核簽呈

所載之政策性採購要求（包括標章要求）是否確實反映於招標規格及契約條款，並於發現不一致情形時，即時要求承辦單位補正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 二、政府採購法第72條，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之處理。
- 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項、第6項及第17項等採購人員禁止行為。
- 五、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類型 5：招標作業－大陸綠能產品規範爭議

▶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綠能改善與屋頂太陽能光電設置工程」，招標文件僅籠統記載「建材需符合綠建材規範」及「高效能太陽能板」，未清楚標示哪些屬於「主要部分」必須符合規範。同時，招標文件對於「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規範亦未臻明確，一方面規定不得使用大陸地區製造的產品，另一方面卻又記載「若符合國際認證，來源地不受限制」，致使規定模糊與矛盾不明確。履約期間，得標廠商 B 將綠建材施工項目分包給不具資格的下包廠商 C，並私下進口含有大陸製造通訊組件的太陽能逆變器（Inverter）與零組件，甚至透過第三地「洗產地」以規避查驗。

▶ 風險評估

一、未標示「主要部分」淪為非法轉包漏洞

A 機關未將「綠建材供應與施作」列為契約主要部分，得標廠商 B 便將該項目分包（甚至非法轉包）給次低標廠商 C。分包廠商 C 為壓縮成本，可能使用偽造的環保標章證書，或以「同等品」為藉口，實則提供一般劣質

建材。若監造單位或查驗（驗收）人員未落實查驗（驗收），極易衍生圖利或查驗（驗收）不實之貪瀆刑責。

二、大陸地區規定模糊導致「洗產地」與資安破口

政府目前對大陸製資訊產品有嚴格限制，另對於有關臺灣綠能產品亦有規範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為基礎，太陽光電與儲能設備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安全與技術規範。但機關對於綠能產品若規範不清，廠商可能以「價格優勢」大量採購大陸零組件，亦或者偽造「原產地證明」，將大陸貨運至第三地換包裝（洗產地）後進口。若該綠能設備具備聯網或資料傳輸功能（如智慧逆變器），更可能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造成國家機敏資料外洩，採購人員亦恐面臨行政處分或涉嫌放水。

三、專業知能不足導致放水

承辦人員若未落實查核產品來源證明，或機關內部缺乏對特定綠能產品產地查核的標準作業流程（SOP），極易造成行政疏失。承辦人員對綠能產品的技術規格、產地認證制度或國際驗證標準缺乏充分理解時，往往無法正確判斷廠商所提供文件的真偽與完整性，使查核流於

形式，還可能在面對廠商遊說或利益誘惑時，因無法提出專業質疑而選擇妥協。換言之，缺乏專業知能與制度化的查核機制，會使審標過程失去防弊功能，增加行政人員受賄或失職的風險。

▶ 防治措施

一、強化招標階段之精準規範明確界定主要部分

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太陽能板安裝、逆變器系統整合等為「主要部分」，禁止分包，確保核心工項由具備資格之得標廠商親自履行；並落實原產地禁止條款，針對涉及資訊通訊設備（含逆變器）之採購，必須於招標文件明確禁止「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

二、建立嚴格的履約與驗收查核機制

建立溯源驗證機制與資安抽檢，要求廠商提供原廠出廠證明、海關報關單據及進出口證明文件，以佐證產品來源真實性。若產品經由第三地進口，則主管機關需加強查核，確認是否存在進口事實，避免僅以轉口方式規避規範；對於逆變器等關鍵組件，應要求送交公正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確認無後門程序及異常傳輸路徑

或潛在資安風險。

三、落實廉政倫理與監控，監造責任追究

監造單位若未盡查核責任，對廠商分包情形疏於管理，或縱容未能揭露偽造、變造產地文件之不法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將其列入黑名單，限制其後續承攬公共工程，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公共利益。

四、隨時更新並參考最新法規

建議在規劃綠能產品設置時，務必參考最新發布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及台電公司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轉包之禁止，若未於招標文件界定主要部分，後續認定將產生爭議。
-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產地限制），標準範本中有明確的選項要求機關勾選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若機關漏未勾選又未特別說明，實務上等同「不允許」，但若規範文字前後矛盾（例如規格書又開放特定大陸廠牌），將成

為廠商鑽漏洞的依據。

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原產地認定），明定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防範廠商利用模糊地帶進行洗產地。



貳、履約管理與驗收

類型 6：履約管理－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

▶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某市區道路拓寬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2,800 萬元，由 B 營造公司承攬施工，並委託 C 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單位。依契約及施工規範規定，道路工程所使用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級配粒料等材料，應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施工現場辦理取樣，並送具公信力之試驗室進行材料試驗，以確認材料品質符合契約規範。

施工期間，A 機關於履約督導時，發現部分材料試驗報告係由施工廠商逕行送驗，監造單位未依規定到場會同取樣，亦未於試驗紀錄中簽認，與工程及監造服務契約規定不符。經查核發現共有 3 次材料試驗未依規定會同取樣。A 機關認定 C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善盡監造責任，已影響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依監造服務契約履約管理條款，對監造單位核予違約金扣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後始得續辦相關材料試驗作業。

► 風險評估

一、影響工程材料品質控管

工程材料試驗之目的，在於確認施工材料是否符合契約及施工規範要求，若監造單位未會同取樣，材料樣本可能非取自實際施工材料，將使試驗結果失去代表性，導致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影響道路使用壽命及公共安全。

二、削弱監造制度功能

監造單位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品質監督，若未依契約履行監造職責，使材料試驗程序流於形式，將使監造制度失去制衡施工廠商之功能，亦可能衍生工程品質爭議或責任歸屬問題。

三、機關履約管理責任風險

機關若未及時發現監造單位未會同取樣情形，仍持續辦理工程估驗或付款，將可能被認為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若日後工程品質發生問題，可能面臨審計或監察機關質疑履約管理疏失。

四、相關人員可能衍生法律責任

若監造人員明知未會同取樣，仍於監造紀錄或試驗文件簽認，可能涉及不實登載情形；機關人員若明知程序不符契約仍予認可，亦可能衍生行政或刑事責任疑慮。

▶ 防治措施

一、落實工程材料試驗程序管理

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依契約及施工規範，確實辦理材料取樣、封樣及送驗程序，並於試驗申請單、取樣紀錄及試驗報告中完整簽認，以確保試驗樣品之代表性與可信度。

二、加強履約督導與查核

機關工程主辦單位可不定期進行工程督導或抽查，確認材料試驗程序及監造履約情形，避免監造或施工單位便宜行事，確保工程品質。

三、強化監造人員專業責任

透過工程履約管理教育訓練，強化監造單位對材料試驗程序及品質管理的重要性認知，並於契約中明確訂定違約處置方式，以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履約。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材料設備必須由承包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雙方判定結果；如未會同送驗，即未依作業要點履行監造程序。



類型 7：驗收結算－驗收不實

▶ 案情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之承辦人，於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期間，與監造及兩家承攬廠商集體勾結。在「第三標」及「第四標」工程履約過程中，承攬廠商為大幅節省施工成本，明知挖掘深度超過 1.5 公尺依規定必須設置鋼軌樁與鋼板擋土設施以維護施工安全，卻指示下包廠商違規不予施作，漏做長度合計長達 7 千餘公尺。承攬廠商採「擺拍」少量施作工區之方式，編製虛假的「數量計算總表」、「估驗明細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工程結算書」。監造方人員明知施工不實，仍放任違規並審核通過上述造假文件，提交該地方政府備查。

本案承辦人於履約期間，明知承攬廠商未依契約完成約定數量的鋼軌樁工程，卻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反而基於圖利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職務權限，於驗收請款過程中放水護航，使機關誤認工程合規，而撥付不法工程款合計逾 980 萬餘元。

► 風險評估

一、施工階段偷工減料違規風險

污水下水道施工通常需要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的狹窄溝槽，未設置鋼軌樁與鋼板擋土，兩側土體失去側向支撐力，一旦發生豪大雨或是強烈震動，致超過土體能承受壓力，溝槽可能瞬間崩塌，造成施工人員危險；下水道工程多位於都市道路或民宅巷弄，缺乏鋼軌樁約束，土壤可能向開挖區域位移，進而導致路面出現大面積裂縫，影響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路面下的電力、電信、瓦斯管線會因土壤失去支撐而下陷斷裂，可能引發氣爆或大規模斷水斷電。

二、監造單位與廠商勾結職責失能

監造單位本應代表機關監督施工品質與程序，然而，本案監造單位與廠商形成利益共同體，明知施工不符規定，竟審核通過承攬廠商所供之不實文件並提交給機關，致機關誤認承攬廠商已依約施工，而依契約規定付款，此舉不僅造成機關財政的鉅額損失，本案下水道工程未依規設置擋土設施，路面可能在完工後因地下壓力

不均發生大規模塌陷或污水外溢、地盤下陷，甚至引發周邊鄰房結構龜裂或傾斜等公安危險。故監造單位之監督至關重要。

三、機關人員可能涉有刑事責任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主驗人員發現廠商履約不符時，應如實記載並為適法處置。本案承辦人若明知廠商提供不實文件，卻仍據以辦理驗收程序並使主驗人員簽認合格，除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外，亦涉有圖利罪之嫌。

▶ 防治措施

一、恪遵廉政倫理，加強倫理事件登錄

承辦人與監造、承攬廠商應保持「專業距離」，嚴格落實「飲宴應酬登錄」制度，凡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之互動均須公開透明，避免因私交模糊公務判斷；並強化請託關說登錄，如廠商試圖透過關係干預驗收或請款，承辦人應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二、強化三級品管與外部稽核之制衡機制

可導入「非預警式」隨機抽查，聘請外部專家適時直接

進場量測，確保數據真實性；建立提高契約罰則與廠商黑名單制度，大幅提升監造單位違規的經濟與法律成本，迫使外部專業力量回歸獨立監督角色。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之處理、細則第96條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廠商人員準用、第7條第6款採購人員禁止事項：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類型 8：驗收－完工資訊登載不實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約僱人員 A 負責機關車輛養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109 年度車輛整修噴漆」勞務採購案，由 B 所屬之工程行以 300 萬元得標，採分批驗收及核銷方式，共分為 6 批次。A 及 B 明知第 1 批驗收前並未完全完成契約約定，A 及 B 基於不予減價收受之犯意聯絡，由 B 製作不實完工報表並呈送至 A，A 亦製作表示履約完成之文書呈報驗收，使不知情主驗人及監辦人員等人於驗收紀錄簽章並核銷，使 B 獲得利益。

▶ 風險評估

一、可能涉及行政違失與法律責任

- (一)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明知廠商未施作或數量不符，卻仍於驗收紀錄上核章確認已完成，恐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若涉及勾結廠商，使其獲得不法利益（如領取未施作之價金，或未予減價收受部分），可能

面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圖利罪。

二、相關管理漏洞

- (一) 材料 / 零件造假：以舊品充新品、零件根本未更換或未依契約規格更換。
- (二) 照片 / 資料造假：廠商可能提供表面照片並未有更換時照片、可能提供「同一地點、不同時間」或「修圖」之照片、利用舊照或合成照片等情，
- (三) 履約品質低劣或未全部完成：因缺乏現場監督或無全程監督，廠商可能偷工減料，導致維護標的(如機具、環境)損壞或功能失效，亦有可能未完全依照契約施作。
- (四) 僅憑廠商書面報告核銷，使承辦人無法確實掌握真實履約狀況，衍生驗收不實的刑事責任。

▶ 防治措施

一、強化佐證資料要求

- (一) 要求廠商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須具備日期時間浮水印及GPS座標，且拍攝角度應一致便於對比，並確認維護更換品項與地點。

(二) 建立標準化核銷清單，要求檢附詳細之派工單、維護報表及零件更換證明。

二、建立抽查制度

即使法令允許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機關仍應針對分批核銷案件建立不定期現場抽查制度，並確實抽查結果紀錄備查，以產生警示作用。

三、善用外部監造、會勘或督導

有監造之維護案，應由監造單位確認完成後再陳報機關；必要時應由使用單位（需求單位）共同會勘並製作紀錄甚至抽查零件。對於常態性維護案件，導入第三人（如其他科室人員）不定期督導或派員複查。

四、資訊化透明管理

較大的或年度例行性維護業務，利用電子派工系統記錄施作軌跡，避免派工資訊不完全（如未填日期、地點）導致日後難以追查及驗收困難。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1條。
- 二、刑法第213條。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四、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細則第96條。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7條第3款及第17款。
- 六、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816 號刑事判決。
- 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04 號刑事判決。



參、刑事規範探析

類型 9：刑事規範－借牌投標

▶ 案情概述

甲為 A 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乙為 B 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二人具親屬關係，均屬從事業務之人並為政府採購法所稱廠商。C 公所於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間辦理多件工程採購案，部分標案設有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資格限制。甲於未具特定資格情形下，與乙洽商後，以 B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由 B 公司員工依指示製作投標文件及辦理押標金。相關標案開標後，由 B 公司名義得標，工程施作、成本計算、現場管理及下包協調等事項主要由甲負責。工程款項由 C 公所匯入 B 公司帳戶，再依約定比例計算相關費用及款項分配。

▶ 風險評估

一、破壞政府採購制度建立之公平競爭與資格審查機制

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本案甲向乙借用 B 公司牌照，以承攬政府採購案件，製造形式上符合法定投標廠商資格之假象，架空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投標制度，有

害公共利益。

二、甲廠商未具承攬資格，造成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風險

機關擬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又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上開規範均係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借牌情形可能導致履約責任歸屬不確定之情形，滋生公共工程執行之困擾與不確定性，造成契約風險升高。

三、C公所人員可能有未落實履約管理疑慮

機關人員於履約管理及現場督導等階段，應具備辨識履約異常的能力，例如，告示牌登載之工地負責人非得標廠商人員；工地負責人雖為得標（被借牌）廠商人員，惟聯絡電話係登載借牌廠商之電話等。本案有借牌行為，倘機關人員於履約過程知悉實際進行履約之廠商非得標廠商人員，仍默許借牌或疑似轉包行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甚至涉及相關刑事責任之廉政風險。

▶ 防治措施

一、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注意借牌圍標之異常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業訂定相關解釋函令，強化異常投標態樣辨識，注意投標文件內容審查及廠商出席人員之身分核對，預防借牌圍標情事發生。

二、履約階段應落實實質督導，加強工地查核

為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參與採購，機關應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查察是否有可能發生轉包之情形，例如：參與履約或決策之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為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並非得標廠商之地址、電話。

三、對於廠商及機關人員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廠商之借牌行為，除涉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及第92條相關刑事責任外，尚須面臨同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及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相關行政責任，建議宜定期辦理廉

政及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提升廠商及機關人員對借牌、圍標等違法行為之認知。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自114年7月22日施行，宜加強宣導上開法令，使廠商或機關員工勇於揭弊，防杜不法行為發生。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借牌投標。
- 二、政府採購法第92條處罰廠商行為人及科以罰金。
- 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態樣...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四、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號函「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類型 10：刑事規範－綁標、分批採購及圖利

▶ 案情概述

B 校校長於辦理「教室環境及設施修繕工程」時，在採購案公告前即同意 A 廠商到校進行場勘測量，並提供預算書及施工圖說等招標文件，隨後指示學校組長向教育局爭取工程補助。取得工程經費補助後，刻意將採購案拆分為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以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或透過使用特殊材料進行綁標，協助 A 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130 萬餘元。案經法院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 風險評估

一、規劃階段與特定廠商「不當接觸」風險

在工程規劃階段即允許特定廠商進場場勘，並代為草擬預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完全按照廠商規劃提報計畫，招標文件及廠商資格完全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對其他廠商產生不公平競爭，影響採購公平性。

二、分批辦理採購，規避公開招標程序

刻意將應整體發包之工程案件拆分，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不法排

除其他廠商公平競爭機會，也無從利用市場機制節省公帑。

三、採用特殊材料不當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品牌或非必要特殊材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不僅影響廠商公平競爭，導致公帑不當支出，更易誘發廠商圍綁標之風險，嚴重損害機關公信力。

▶ 防治措施

一、加強採購法實務訓練

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鼓勵人員取得進階證照，並參與工程採購實務課程，以提升對作業流程之認知，杜絕「規格綁標」與「分批辦理」等違法缺失。

二、採購人員專業化

採購程序繁複且責任重大，應推動「專職專員」制度，避免兼辦過多雜務以累積實務經驗；機關應尊重採購人員之法令專業意見，嚴守法規界限，確保各項採購業務依法行政。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二、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廠商人員之準用；同法第7條採購人員禁止行為... (三)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十七)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同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115年公共工程採購 與維護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行人：陳大田

總策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處

編輯小組：顏煥義、許獻鍾、陳曉玲、傅瑞怡、盧永軒、
陳如玲、王筱妮、陳志維、陳貞吟、鄧悅秋、
鍾尚倫、黃尚群、邱瑋亭、廖椿成、林蔚青、
王建元、劉詩蓉、趙岑家、陳美甄、劉麗芳、
林昭秀、張語軒

▶ 諮詢管道

1、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04)22177399

<https://purchase.taichung.gov.tw/>

2、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04)22289111#13403或#13407

<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15645/15804/15911>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傳真02-8789-7604

意見信箱

<https://web.pcc.gov.tw/piat/counsel/people/validateCounselMailIndex>



陽光建設・美好臺中